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、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但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，且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訂之。

1.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2.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3.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4. 財產之處分。
5. 團體之解散。
6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

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理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序遞補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，由理監事會推派產生之，但不以理監事為限。